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United Laborator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聯邦制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3)

11億港元貸款額度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發出的公告

本公司（作為借款方）簽訂融資協議，獲授予高達11億港元定期貸款額度。融資協議（其中包括）對本公司控股股東施加了若干特定的履約義務。

本公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的規定而發出。

聯邦制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作為借款方）與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作為委託牽頭安排及賬簿管理人）、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及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了一份金額高達11億港元定期貸款額度融資協議（「融資協議」）。融資協議的貸款於首次提取額度後的第12個月、第24個月及第36個月，分別按貸款的10%、10%及80%分期償還。

融資協議規定（其中包括）蔡海山先生、蔡紹哲女士、寧桂珍女士及他們的家族信託共同、直接或間接（i）構成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ii）持有不少於40%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iii）不得停止對本公司或本集團的管理控制。

只要導致產生上述責任的情況繼續存在，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3.21條規定的披露責任。

承董事會命
聯邦制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海山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海山先生、梁永康先生、蔡紹哲女士、方煜平先生、鄒鮮紅女士及朱蘇燕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品文先生、宋敏教授及傅小楠女士。